

##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涉及全体关联董事，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

2025 年度，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年度发放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相应章节披露的内容。

### 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参照公司所在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## （三）薪酬方案及津贴标准

### 1.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为人民币20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年发放。

### 2.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不领取董事津贴，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。

（2）非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，不领取薪酬与董事津贴，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3）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。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、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，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### 3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1）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、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，按其在本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，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。

（2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。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、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，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1.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，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，

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2.公司发放薪酬/津贴均为税前金额,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,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、其他应由个人承担或缴纳的部分等项目后,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3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/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4.本方案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,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.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